

随笔

阿拉它

鲍尔吉·原野

每天晚饭后，二堂姐阿拉它要来为我爹请安，领着孙子阿拉木斯和孙女海棠花。阿拉木斯的分头带着水渍的木梳印。她家到这里没有一袋烟的工夫。至近，阿拉它把双手放在膝盖上，屈膝，用文言的蒙古语请安。礼毕，几个女人上前跟她打闹，因为今天阿拉它穿得醒目。二堂姐快50岁了，在科尔沁草原的沙暴毒日下，仍然白皙妩媚。我爹当兵时，接她到呼和浩特住过一年，用自行车带她吃冰棍、看电影。那时，阿拉它姐姐3岁，在我大伯的一堆孩子中，我爹最疼她。

“You yi mai?”阿拉它手扯衣襟反诘女人们的哄笑。这句蒙古语的意思是“啥呀？这算什么？”口气在委屈里带些得意。她穿一件绣胸花的绿衫，有在箱子底压出的井字折痕，那种绿浅得像小虫翅膀的颜色。

朝克巴特尔望着二姐傻傻地笑，昨天他把她老公满特嘎灌醉了。“鼻涕流这么长”，早上，朝克巴特尔学的时候，手在腰上比画。满特嘎每天放羊要走一百来里路，这从他的帆布裤子和破黄胶鞋上能看出来，而他黑檀木雕像似的脸上泛发柔和的光彩。

阿拉它很气恼，但我爸在场，就假装看不见朝克幸灾乐祸的笑脸。

“叔叔！我给你唱个歌吧？”阿拉它说。

“好，好。”我爹欣然领受。过去，每当我爸回到故乡，阿拉它站在地下，目不转睛地看着他，仿佛追忆叔叔当军官时朝站岗士兵还礼的丰仪。一会儿，她卷一支烟点燃，用双手捧上，一会儿斟一盅酒举过头顶。她等着叔叔满意地说出那句话：“Mi ni A la ta!”这是称呼孩子的昵语，意为“我的阿拉它！”然而我爹已经戒去烟酒，他像国宾领受鲜花那样，把烟酒接过来分送左右。这时，阿拉它的眼里便有些黯然。我爹垂垂老矣，多数时候，他把忧虑的目光投向我大伯——他的瘫痪而更老的、于醉乡陶然的哥哥。阿拉它请我们全家吃过了全羊宴、新鲜的奶酪拌炒米。她还有许多的感情找不到载体。

“Ao dao, Dao le ne”，阿拉它说，意谓“这就要唱了”。

“榆树啊柏树，假如真的烂了根啊……”

这是东蒙民歌《达那巴拉》。阿拉它唱歌的时候，像突然变成了另外一个人。腰身挺直，表情如认真的儿童。她大睁着眼睛在寻找旋律上置放的许多东西。最奇怪的是，她双手并拢，在胸前端着。好像指缝里漏出的哪管是一点点东西，都不能使她继续歌唱。我爹面呈得意之色，上身微晃。我大伯颓乎墙角，嘴里嘟囔着。小孩子用手扑捉纱窗上跃跃的小虫。

当歌声唱起的时候，蒙古人会齐齐换上另一种表情，堂皇而尊贵，在心里跟着唱，脸上的表情必与歌的意境十分洽和。

“剪子翅的鹞哥鸟啊，要到哪里去唱歌……”阿拉它唱。然后是《云良》《达古拉》《金珠尔玛》。后来，众人肃穆，如同想起了那些说不清的事情。对他们来说，这些歌自小就和屋后长着芦苇的湖水、和马儿从披纷鬃毛露出的眼睛、和饮茶的木碗、和骨节凸出的手联系在一起，因此唱歌时应该换上干净的衣裳。歌声和我高髻的曾祖母努恩吉雅、我爷爷彭申苏瓦、我大娘牡丹的面孔联系在一起。他们的坟就埋在路南玉米地前面的沙丘上。

歌止，阿拉它双手松开了，不安地看大家。她的笑容仍像3岁时那样羞涩惊慌，像躲在大人胳膊后面的笑，忘记了身后的阿拉木斯和海棠花。而我爹的鼻侧，一点点地闪着泪光。

从阳台上的花盆里，拔掉了那棵桃树，这棵桃树离开了春天，它拒绝拥抱夏天，它的枝叶已经干枯，和其他旺盛生长的植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等了数周，才决定把它拔掉，总觉得还有机会，它会复活。毕竟在零下十几摄氏度的室外温度下，仅仅依靠花盆里的那堆山土提供的暖意和营养，它扛过了漫长的冬天，它够坚强。我想它一定是对春天抱有幻想，才能熬过那些寒风呼啸的日子。

这棵桃树高不过三四十厘米，是我从山路边把它“收养”回来的。当时，或许是它显得过于柔弱的缘故，没有被树农选中，被丢在一片山田边。其实，可以随便在路边挖出个小坑，埋进去或能成活，但那刻，我决定带它回家。

同时带回的，还有一袋山土。把它种在我家阳台后，我透过窗户玻璃看着它，有些担忧。它毕竟是离开家的树木，此后只能在100多米高的人类家庭眺望20多公里外的故乡。

桃树会想家吗？我觉得会的。每一种植物都会想家，但它们也会退让一步，选择与种植它们的人类和平相处。那些妥协了的植物，让枝条和绿意都肆意地生长，换取人类的自来水和营养颗粒，它们茁壮生长，人类悉心照顾，彼此提供价值，相安无事地陪伴。但总有一些植物，会任性地逐渐枯萎，它们怀念山中的味道、大自然的气息、虫鸣和月光，然后在某一个夜晚，忽然拒绝与这个世界和解。

那棵桃树，在我家胜利地度过了第一个年头，你不知道我为它付出过多少时间和心血：隔段时间调整一下位置，保证它的每个枝条，都可以吸收适当的阳光；关

注土壤的含水量；在它遭遇虫害的时候，从网上数次买了驱虫药水使用……它在我家的第一个夏天和秋天，喷了药水，会恢复几天活力，一旦停止，叶子就又蔫巴起来，有的枝条猛长，有的枝条枯萎，直到深秋的时候，它貌似适应了环境，给人一种很健康的感觉，才让人放心下来。

冬天的时候，犹豫要不要把它搬进有暖气的房间，最后还是选择把它留在室外。在山中，它也要承受低温的考验，不能打乱它的节奏，不能让它在冬天里错觉春天来临。室外的白天温度降到零下5摄氏度之前，按照网上的教程，给它浇足了最后的封冻水，用黑色的垃圾袋将花盆包裹起来，以便白天获取更多一点阳光热量……初春，迎春花开的季节，这棵桃树也迫不及待地抽芽了，嫩绿、生动、活泼，活力四射的样子，看着让人心情愉快。

可就在认为它可以潇洒地活进夏天的时候，它猝不及防地死掉了。那段时间我忙碌别的事情，很少有时间坐在阳台上，看这些花花草草，对桃树的关注度也不够。等到想要上“急救措施”的时候，为时已晚。我想把它留在那里，期望明年春天能看到奇迹，它在春风中缓慢醒来，可这不符合逻辑。一棵桃树离开了春天，就等于离开了这个世界，我们还是得继续学着告别。

有一天，我内心若有所失，在想，自己究竟给了这棵桃树以自由，还是囚禁。过去我曾养死过多种植物，乃至有了点心理阴影，不再买任何植物回家。

与一棵桃树，在夏天说再见，它无需在孤独的阳台上继续遥望远方，此刻在它的故乡，万棵桃树正在竞相生长……

博文

故人不远行

介子平

岁月不居，忽焉半生为人矣。已无从头开始的勇气，也懒得再认识新人，与不大相干的人攀亲，没有一二十年的交际磨合，哪会彼此默契，互为支持。

能够称谓故人者，本就寥寥，又不时传来拉杆箱远去的辘辘声。故人无音讯，无所归止；故人在天涯，宛在周边。有回不去的故乡，便有行不远的故人，思念之人，因了念想，乡野桑梓，咫尺之间。

人有不幸，深表同情，人有得意，不生嫉妒，看似平常，实不简单。《百年孤独》里说生命中真正重要的不是遇到了谁，而是记住了谁，又因何铭记。

素日往还者，多故人；素日所去者，多故地。有过曾经的人，才有故事，故事里才有故人。1918年10月末，19岁的高一学生川端康成第一次来到伊豆。正是此次旅行，与一行巡回艺人有所交集。四时流转，风物含情，4年后他第二次来到伊豆，写下了《汤岛的回忆》。1926年，时名不彰的川端在伊豆汤本馆开始与秀子一起生活，《伊豆的舞女》就此诞生，竟一纸风行。



张朝曦 绘

十多年的时间里，山高路远，为你而来，每年都要安排伊豆的汤岛旅行。心怀故人，慨时感物，《汤岛的回忆》《伊豆的舞女》《南伊豆纪行》《伊豆之归》《伊豆温泉记》《温泉场的事》等文字，斐然可列著作之林，也架构起了川端的伊豆世界。

美不分时代，这样的文字，今天读来，仍旧身如琉璃，净无

瑕秽。山川无改，而人生倏忽，六十年来家国，万千心事谁诉，苏轼说“休对故人思故国”，晏殊说“不如怜取眼前人”。

长岁悠悠，一念尚存，旷久的期望越发微弱，至此不觉黯然。没有回应，等同拒绝，不缺正人君子；不再主动，便为告别，殊少性情中人。对的人分开也会遇见，错的人遇见也会分开，很多关系走到最后，情随事迁，不过相识一场，甚至回避提及。“在拨通电话时忽然不知道要说什么，才知道原来只是想听听那熟悉的声音，原来真正想拨通的，只是心底的一根弦。”有些人只合成为怀念。敏感之人，太在乎，只是经历还不够多，心还不够疲倦。惯见变故，接受世事无常后，行必毅，断事必刚，性格自会悄然改换，从有所累，到无所谓。

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个更高的自我，自己是自己的曾经，自己是自己的故人，为使这个更高的自我凸显出来，还须有一个伟大的灵魂作为参照，此即书卷多情似故人。日暮途穷，奄奄待尽，以读书融入时光，故人不远行，身边不寂寥。

心语

一棵桃树告别了夏天

韩浩月